

证券代码：871248

证券简称：东元环境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金融IT研发中心第五栋B座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肖应东
- 6.会议列席人员：东元环境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报告了2018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

会开展的主要工作以及 2019 年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从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组织架构建设、知识产权申报、技术及设计工作、工程管理、采购管理、信息披露，财务账务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主要从总体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利润情况等方面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总经理提名郭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信息披露负责人肖应东申请辞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郭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及日

常信息披露事宜，取消信息披露负责人一职。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以结构性存款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用公司结构性存款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从而增加银行承兑结算，减少资金压力。

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